



Distr.  
GENERAL

A/46/895 —  
S/23731  
19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联 合 国

大 会



1 MAR 1992  
MAR 23 1992  
UN Security Council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5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临127）：（a）秘书长的报告；（b）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1992年3月1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委员会秘书易卜拉欣·比沙里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艾哈迈德·埃勒胡德里(签名)

附 件

1992年3月1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委员会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

给秘书长的信

你知道,尽管有法律困难和障碍,利比亚还是对安全理事会敦促利比亚答复三个国家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的第731(1992)号决议的要求进行了积极主动的合作。利比亚愿表明,如果国际社会想弄清这个问题的真相,那么有关各方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合作,因为一方的合作并不能使真相大白。为了取得理想的结果,利比亚请安全理事会敦促那三个国家把调查卷宗交给利比亚的两名法官,以便能够完成调查程序。

在利比亚已进行积极真诚合作的情况下,我们对安全理事会认为利比亚必须采取的合作形式的性质有疑问。安全理事会必须回答这个问题。

利比亚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在《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基础上实现政治解决或愿鼓励有关各方这样做,利比亚则申明它准备继续合作。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这是法律问题——利比亚也这样认为,那么这个问题就必须让最公正的国际机构国际法院来解决,安理会就可以把这个众所周知的问题真正提交国际法院并且让有关各方同意出庭。如果安理会确定这是政治问题,它就應該敦促有关各方通过政治方式来解决。

利比亚已进行了充分的合作,它期待着获得相应的合作。

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

国际合作秘书

易卜拉欣·比沙里